

頁數： 全 4 頁

第十四期課程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局委託
香港教育學院主辦

擬任校長培訓課程 (小學及特殊學校)

我們認同教育局所發表的《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文件的精神。在社會急劇變化與教育改革的前提下，校長的識見胸襟與領導才能，是學校發展至為關鍵的因素所在。為香港建設一個強而有力的中小學校長的後備隊伍，推動校長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形成一個互相支援、不斷學習的社群網絡，更是急不容緩。

香港教育學院秉持上述信念，致力推動校長培訓工作，成績美滿，建立了培訓隊伍，累積了不少經驗，與前線校長及外地機構發展了廣泛的聯繫。我們希望在這個基礎之上，精益求精，在這個課程中加入以下元素：

- 組成跨學系的培訓隊伍，並吸納更多優秀的前線校長及其他專業人士。
- 發展「以需要為本」(needs-based) 的教學模式，結合學員的自我需要評估，貫串整個學習歷程。其行動計劃的實踐，亦應回應其本身的需要評估。
- 發展理論與經驗相結合的教學模式，每個單元都由學者及經驗校長共同上課，讓理論和經驗可以互相印證。
- 發展導師 (mentor) 進行小組及個別指導的模式，特別是讓學員從導師身上理解到一位出色的校長的修養和風範。
- 為擬任校長提供多方面支援，包括同輩網絡支援、學習資源方面的支援等。
- 擬任校長培訓課程乃教育局認可，乃晉升為副校長職級 (Deputy Heads, i.e. Principal Graduate Master / Mistress in Secondary Schools / Senior Primary School Master / Mistress in Primary Schools) 及入職校長崗位之管理培訓課程 (management training course)。

課程人員

吳迅榮博士
課程總監 (行政)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系主任

鄭燕祥教授
課程總監 (學術)
香港教育學院
副校長 (研究與發展)

黃炳文博士
課程總監 (質素保證)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教授

其他教學人員（暫定）

余煊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教授
袁月梅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教授
潘劍芳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教授
倪紹強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助理教授
鄧怡勳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助理教授
阮衛華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助理教授
鄭志強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助理教授
莊耀洸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專任導師
胡少偉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國際教育與終身學習學系助理教授
徐國棟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學系副教授
楊思賢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學系助理教授
余慧明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學系助理教授
楊善錦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兼職講師
葉建源先生	前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長
鄭宗漢律師	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合夥人

嘉賓講師

各經驗校長及業外人士

小組導師

各經驗校長

上課日期時間（詳細時間表將於稍後公佈）

截止報名日期：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課程上課日期：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全日上課**
（不包括行動研究的撰寫及遞交時間）

上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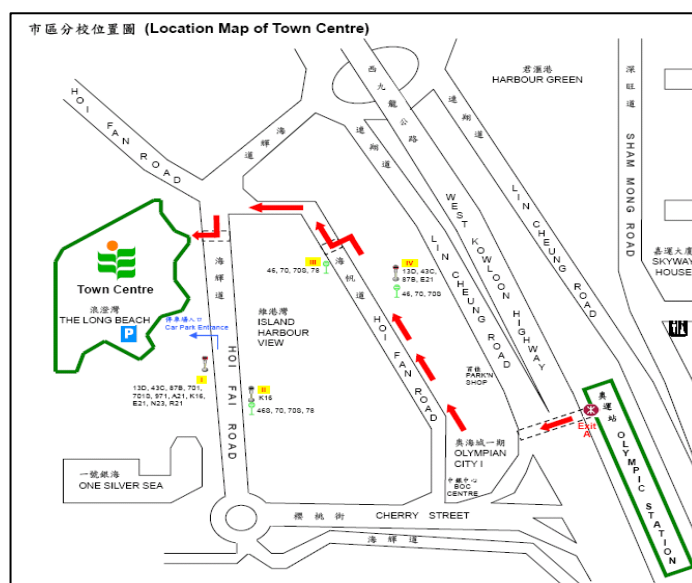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2011年3月	2011年4月
29.12 (三)	29.1 (六)	12.2 (六) 26.2 (六)	12.3 (六) 26.3 (六)	09.4 (六)
30.12 (四)				16.4 (六)
31.12 (五)				26.4 (二)
導修日期：08.1.2011 (星期六下午) 及 07.5.2011 (星期六下午)				

上午一節	09:30-12:30
下午一節	14:00-17:00

上課地點

九龍大角嘴海輝道8號
浪澄灣2樓
（靠近地鐵奧運站A出口）

香港教育學院市區分校



課程內容

策略方向及政策環境

本單元幫助學員理解變動中的政策環境與學校發展及管理的關係，從而明白及掌握校長作為學校領導者及管理者所需要的抱負、遠見、策略思維、操守及才幹。本單元將協助學員反思校本管理的基本原理、特性及實踐上的挑戰、發展所需的領導才能；在放權自主上，助學員發展在學校的專業道德領導 (Moral Leadership / Ethical Leadership)；在長遠學校發展上，助學員發展策略領導 (Strategic Leadership)，並有策略規劃的能力；在教育未來發展上，助學員明白時代趨勢和需要(全球化、本地化、及個別化)、教學範式轉變，有能力帶領學校邁向未來。

員工及資源管理

本單元從教育經濟學及教育行政學的角度，視教育為一個產業 (Education as an industry)，幫助學員嘗試分析教育產業的特徵、探討學校在資源及員工的經營及管理策略，並以成本效益、規劃、控制及審核的概念，檢視學校不同的資源運用與提升學校教育及競爭力的關係，從而，幫助學員作為校長時如何有效開拓資源及發展員工潛力，進行有效率的校本管理。課程內容包括讓學員理解教育作為一個產業的特徵及經營策略；並從成本、效益角度看教育資源的運用及配置；且認識教育財政的基本概念及制訂財政預算；還有認識香港學校的校產管理和運用；最後是從人力資源角度招聘員工、教師及進行培訓工作。

課程與教學

學與教及課程是學校任務的核心，亦是學校組織成敗之關鍵。本單元旨在培訓學員在課程改革的情境中如何承擔校長的課程及教學的領導的角色。透過有效的策略領導員工推行校本課程發展，改革學校評估政策及實踐，改進教學模式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並且透過不同的專業發展、課程發展和課堂實踐的互動作用，建立高素質的教學專業社群。

質素保證及問責

本單元幫助學員全方位理解質素保證及問責的理念及與校本管理實施的關係，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領導才幹，以有效發展校本的質素保證及問責的機制，實施學校外評及自評，促進學校及師生持續完善教育工作。首先，本單元助學員整全地將質素保證及問責放在國際及香港教育改革的潮流中，看其理念、實施模式、及成效特色的轉變，反思不同質素保證模式及機制的運用及其限性。然後，助學員由校長角度及組織學習(行動學習)理念出發，理解及掌握校長在建立校本質素保證及問責機制的角色、責任及所需的不同領導技巧和理念，並能有效管理及帶領學校外評及自評的互動關係及其在保證及問責的效用。

教師專業發展

本單元幫助學員理解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可從視導、個人專業發展、團隊建立及組織學習等幾方面進行的，並協助學員明白及掌握校長作為領導者在不同的層面中所採用的策略及所需發展的能力。本單元將協助學員理解視導聚焦的方式及評量教師能力的基準。幫助學員探討教師專業發展的需要，及掌握校本專業發展的方法。此外，讓學員明白團隊動力的要素，及掌握建立團隊及協作文化的技巧。最後，幫助學員了解組織學習的理念，並掌握有效發展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的領導策略。我們並會深入淺出地講解融合教育的理念，相關政策及法則。

對外溝通及聯繫

本單元旨在幫助學員了解香港家校協作的概念，並理解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角色，從而建立一套推動家校協作的策略和掌握應有的領導和技巧；在引入家長參與時，學員能充分利用社區資源，將家校聯繫延伸到社區，讓彼此共同為學童成長，追求卓越。

行動研究

行動研究是結合教育工作者和研究者，透過行動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驗證真理，謀求進步的研究方法。它亦是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各方面革新的重要方法。當前，香港教育面臨深刻的改革與發展。變革的過程中，還存在著從理論到實踐的許多問題。本單元旨在介紹以校為本的行動研究模式、理論和實踐，使學校領導掌握行動研究的理念與方法。本單元的教學，著重理論和實踐的結合，並重視反思、參與、交流、和改進。透過課堂講授、討論協作、經驗分享、和課文自學，使學校領導能把學校管理、課程及教學的改進，建基於行動研究，以提高行政效率和功效，將教研教結果應用於實際，並對學校持續進步和香港整體教育作出貢獻。

個人持續專業發展資料冊 (Portfolio) 的建構

本單元旨在幫助學員了解整個課程架構的理念與其個人持續專業發展之關係，並參考教統局的指引，幫助學員理解如何在整個課程的活動中，有系統地建構其個人持續專業發展之資料冊，準備將來進行驗證申請人擔任校長的資格。

行動研究 及 單元作業

學員須在課程內撰寫
六份單元作業；
以及在導師協助下完成一份
以學校的領導者/中層領導者角度為基礎的行動研究。

報名須知 及 付費辦法

- ① 請填妥**申請表**，連同**學費 HKD 14,800 之劃線支票**（支票抬頭為「香港教育學院」，並請於支票背面註明姓名及本課程名稱），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郵寄**至本辦事處。
- ② 報名表格亦可於課程網頁上下載（www.ied.edu.hk/asp），本課程接受影印本。
- ③ 本課程將以書面通知獲錄取的申請人，以確定學籍，並把學費支票兌款。
- ④ 未能成功報讀課程之申請人，所交之支票將被銷毀。
- ⑤ 本校保留取消任何課程之權利，包括在申請人不足 20 人的情況下取消課程。
- ⑥ 所有逾期的申請，必須附有申請人現任僱主之短箋，簡釋逾期申請之原因。此類申請須待所有準時遞交的申請處理完畢，而有關課程尚未開課且有剩餘學額時，始獲考慮。

⑦ 除因本校取消課程外，確定學籍之學員所繳之學費概不退還。

⑧ 報名前務請清楚考慮上課之日期時間；教育局規定本課程學員之出席率須達八成或以上（即不可缺席超過四節，不包括《行動研究》及《個人持續專業發展資料冊的建構》之課節），且每一單元不能缺席超過一節（即三個小時）。

學 費

全期學費 HKD 14,800-

取錄準則

如申請人數過多，本課程將按照教育局所列出的下列優先次序取錄學員：

- ① 已成功完成（或已參加）擬任校長的需要分析評估者；
- ② 現職官津校副校長，或學校未設副校長職位，但職能相當於官津學校中的副校長的教師；
- ③ 官津學校的助理教席或學位教席；
- ④ 其他申請人（**申請人除具有最少五年教學經驗外，必須持有認可的師資培訓資歷**）。

查 詢

課程主任 李凱欣小姐 (Anna LEE)

電話：2948 8351

網址：www.ied.edu.hk/asp

傳真：2948 7619

地址：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電郵：ahylec@ied.edu.hk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小學及特殊學校）